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临夏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临州财税〔2022〕9号

临夏州财政局 临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2022年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发改局，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甘财税〔2022〕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规范全州政府收费行为，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定废止2022年《临夏州财政局 临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临州财税〔2022〕8号）文件。

二、全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按照甘财

税〔2022〕2号文件公布的《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甘肃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清单》）遵照执行，不再另行公布州县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全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公布的具体范围和标准进行收费，严禁私自扩大收费范围，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缴。

四、对于2022年1月1日以后中央、省级批准设立、调整、取消的收费项目，我们将严格按照程序转发全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全州各执收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单位本部门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做好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及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公正规范透明。

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4月日15印